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陳曉燕女士、羅宇星先生及溫洪海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增霆先生、曹國華先生、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及李明豪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20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5笔贷款期限调整至2021年，贷款利率及担保方式不变，合计金额99,685.70万元。
2.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的11名董事全票通过（北京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温洪海先生因限制表决权未表决）。会议同意对隆鑫控股5笔贷款期限调整至2021年，贷款利率及担保方式不变，合计金额99,685.70万元。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隆鑫控股过去12个月在本行累计授信52亿元，本次关联交易合计金额99,685.70万元，总计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应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并经本行董

事会审批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隆鑫控股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涂建敏，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特 5 号。隆鑫控股的控股股东为隆鑫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涂建华，经营范围为向工业、房地产、高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不含金融业务)及投资咨询、管理；制造、销售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及接收设施)；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隆鑫控股总资产 471.84 亿元，总负债 328.27 亿元，净资产 143.56 亿元，营业收入 218.34 亿元，净利润 2.55 亿元。

### （二）关联关系

隆鑫控股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 5.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行相关规定，隆鑫控股为本行关联方。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未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

## 四、 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帮助企业消除疫情影响，尽快恢复经营秩序，且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 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行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本行相关定价政策，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